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董剑刚、厉彩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其中：持本公司股份21,238,0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6641%）的董事长、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董剑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30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660%）；持本公司股份11,691,0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8703%）的持股5%以上股东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科技"）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22,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676%）；持本公司股份3,97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944%）的股东厉彩霞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97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9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1年1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锋龙转债"自2021年7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因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2021年11月9日的199,139,360股增加至2023年2月2日的199,172,306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威龙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锋实业"）、董剑刚、厉彩霞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因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及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截至2023年2月2日，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威龙科技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卧龙花园8幢5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厉彩霞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诚锋实业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金顺小微企业园内14号楼2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董剑刚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0日-2023年2月2日		
股票简称	锋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93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威龙科技）	212.7439	1.0692（含可转债被动稀释）	
A股（厉彩霞）	6.0000	0.0305（可转债被动稀释）	
A股（诚锋实业）	0	0.0072（可转债被动稀释）	
A股（董剑刚）	0	0.0018（可转债被动稀释）	
合 计	218.7439	1.1086（含可转债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转债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威龙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248.4018	6.2690	1,035.6579	5.1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8.4018	6.2690	1,035.6579	5.1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厉彩霞	合计持有股份	403.2000	2.0247	397.2000	1.99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2000	2.0247	397.2000	1.99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诚锋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8,627.9289	43.3261	8,627.9289	43.31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7.9289	43.3261	8,627.9289	43.31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董剑刚	合计持有股份	2,123.8022	10.6649	2,123.8022	10.66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9506	2.6662	530.9506	2.66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8516	7.9987	1,592.8516	7.997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403.3329	62.2847	12,184.5890	61.17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10.4813	54.2860	10,591.7374	53.17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8516	7.9987	1,592.8516	7.997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系股东主动减持和可转债转股致使总股本增加稀释股东持股比例引起，股东减持计划已于2022年8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详见《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本次权益变动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到期。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3-011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9楼西B9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9,667,2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9,667,2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10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1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ZHOU XUN WEI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马问问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590,1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667,2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667,2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667,2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667,2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9,590,1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76,733,4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1关联股东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景春、钱叙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14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及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控股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于2023年2月1日被动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81,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被动减持后，东方君盛持有71,004,490股海南椰岛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

●本次东方君盛将被拍卖的股份总计6,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06%。

●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为冯彪，鉴于本次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拍卖最终全部或部分成交，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预告阶段，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东方君盛《通知函》获悉：东方君盛的托管券商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于2023年2月1日以二级市场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海南椰岛4,481,991股，累计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减持前，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份75,486,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4%。因本次减持为东方君盛的托管券商根据法院协助执行，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被动减持行为，故公司未收到并披露东方君盛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后，东方君盛仍持有公司股份71,004,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

二、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据东方君盛《通知函》告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2月7日10时至2023年2月8日10时（延时除外）及2023年2月21日10时至2023年2月22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上公开拍卖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股份总计6,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0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被拍卖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7,500,000	10.56%	否	2023年2月7日10时	2023年2月8日10时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60,000,000	84.50%	否	2023年2月21日10时	2023年2月22日10时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总计		67,500,000	95.06%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君盛持有71,004,4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本次拟被拍卖股份总数为6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06%。

3、本次拍卖依据

东方君盛于2017年为神雾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向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申请的一笔1.47亿元股票质押融资提供担保，后融资到期神雾集团无法偿还借款，华创证券遂起诉神雾集团及担保人东方君盛要求还款，并申请轮候冻结东方君盛所持有的海南椰岛股票。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本案作出的判决，执行本次拍卖程序。本次拍卖所得将用于偿还东方君盛所持海南椰岛股份质权人及为神雾集团担保等相关债务。

4、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对外担保。

（2）截至本公告日，东方君盛持有71,004,4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全部为质押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本次东方君盛将被拍卖股份总数为6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06%。如上述拍卖最终全部或部分成交，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东方君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泽达 公告编号：2023-008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根据《事先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 截至2023年2月3日，公司收盘市值为3.62亿元，前一日公司收盘市值为3.58亿元。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若出现12.3.1项第（三）条情形的，即连续20个交易日在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公司未来有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内容，公司有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2023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监管部门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2.2.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22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在风险警示期间，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2月3日，公司收盘市值为3.62亿元，前一日公司收盘市值为3.58亿元。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若出现12.3.1项第（三）条情形的，即连续20个交易日在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公司未来有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2月6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2022年2月12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99.49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2月1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2月1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2月18日披露《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2023年2月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59,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回购最高价格74.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7.45元/股，回购均价68.3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69.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2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2022年2月7日披露《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共计增持公司股份2,946,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公司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归属公司股份1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6日、2022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实施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17,071,758股增加至317,952,508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459,586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459,586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月31日收到贵所《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9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针对相关内容及时展开认真核查并回复如下：

问题1、你公司2020年、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33.21亿元、-9.09亿元，2022年年报披露后，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可能连续三年为负。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业务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存在持续承压风险，业绩亏损是否具有持续性，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是，请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近年来，公司因外部环境导致经营持续承压，收入增速持续放缓，毛利率下滑，以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随着消费电子市场的周期复苏，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持续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以下将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三个部分来说明。

（一）短期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持续承压

1. 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变化

智能手机已从增量市场时代过渡到存量市场时代，并且全球智能机品牌的集中度逐年提升，整体市场已经接近饱和，消费者对于智能手机的需求逐渐减弱。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智能手机市场跟踪报告，2022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12.1亿台，同比下降11.3%，创2013年以来的最低年度出货量。其中，2022年我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2.86亿台，同比下降13.2%，创有史以来最大降幅；2022年第四季度，我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7,292万台，同比下降12.6%，以ViVo、OPPO、小米等为代表的国内终端厂商手机销量均出现了两位数的下滑。

终端品牌厂商库存高压，采取积极去库存化管理策略，拉货动力不足，导致上游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等产品持续低位运行。与此同时，液晶面板厂商也降低了模组委外比例，进一步挤压模组代工厂商的市场空间。目前全国触显模组产能过剩，针对订单量大的项目，客户通常会压低单价，造成毛利率大幅下滑。

公司受到上述智能手机行业周期下行，以及疫情反复、通货膨胀、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智能手机上游的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等产品市场需求持续低迷，产品毛利率下滑，造成公司近几年扣非净利润为负值。其次，公司FPC和光电业务也主要集中在手机市场，同样面临手机总需求疲软，供大于求，处于低价竞争的恶劣市场环境，造成经营业绩大幅亏损。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同业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欧菲光	8.55%	10.91%	9.87%
同兴达	9.69%	9.93%	9.63%
深天马A	18.34%	19.43%	16.85%
联创电子	9.62%	11.39%	15.2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1.55%	12.92%	12.90%
合力泰	10.02%	7.31%	17.02%

注：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毛利率总体趋势在下滑，其中2020年度是受中美贸易摩擦及疫情的影响，公司的核心原材料IC、TFT面板价格大幅上涨，而对应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基本维持不变或略有下滑，该因素影响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绝对额约8%以上（2020年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因在触控显示类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此外，公司光电传感类产品的光学镜头均为外购，摄像头模组产品与上述可比公司产品终端客户群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近两年主要是电子消费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导致销售供应链不通畅和营收规模缩量，下游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自2021年起整体呈现下降趋势，电子消费市场持续承压，需求增速放缓，致产品供求关系发生改变，压缩了产品毛利率。

（2）偿债能力

a.资产负债率同业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欧菲光	60.68%	73.71%	72.93%
同兴达	67.03%	71.88%	76.64%
深天马A	56.64%	54.36%	59.20%
联创电子	68.56%	66.30%	71.99%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63.23%	70.63%	70.19%
合力泰	64.16%	65.62%	60.49%

注：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2019年和2020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49%和65.62%，低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2021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4.16%，略高于财政部公布2021年12月末中国全国国有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64.0%及同期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通过融资渠道获得合理的授信资金，支撑业务稳步发展，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行业正常水平。

b.流动比率同业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欧菲光	1.34	1.27	0.93
同兴达	1.21	1.19	1.08
深天马A	0.82	0.85	0.71
联创电子	1.03	1.17	1.1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10	1.12	0.96
合力泰	1.23	1.19	1.24

注：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c.速动比率同业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欧菲光	0.97	0.91	0.62
同兴达	0.94	0.84	0.74
深天马A	0.53	0.59	0.47
联创电子	0.73	0.71	0.6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0.79	0.76	0.62
合力泰	0.6168	0.6156	0.7136

注：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涉及业务相比于可比公司更为广泛，公司通过增加银行贷款满足各个板块的经营需求。

（二）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1. 2020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53亿元，同比减少7.93%，实现净利润亏损31.19亿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亏损33.21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受中美贸易摩擦及疫情的影响，公司的主要原材料TFT玻璃、IC等成本上升；同时，公司的部分材料短缺及工厂开工率不足，产能无法完全释放，固定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上升，以上综合原因导致公司2020年度毛利率大幅降低；此外，2020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商誉减值、信用减 值等合计 28.85 亿元。

2. 2021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33亿元，同比减少5.37%，实现净利润盈利7,676.15万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亏损9.09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在全球疫情常态化和行业周期低谷的多重压力下，2021年上游芯片受疫情及产能不足等因素影响，供应持续紧张，交付周期延长，下游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光电传感类产品受市场影响，致整体营收规模下滑，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但尚未恢复至疫情前的水平。

3. 2022年度业绩预计亏损原因及持续性风险

在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国际贸易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上游芯片等原材料持续短缺并涨价、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2022年全球手机市场处于下行周期，产品订单持续下降，产能利用率不足致使单位成本上升，同时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相关资产出现一定的减值迹象并于当期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下，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但仍面临短期内智能手机需求疲软的外部环境，以及显示模组市场竞争加剧、利润空间不断压缩、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确定性，特别是智能手机供应链的行业竞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在短期内尚未消除，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降低经营业绩可能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

（三）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

公司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终端核心部件一站式服务商，主要产品包含显示类产品（OLED/TFT/TN/STN/电子纸等）、光电传感类产品、柔性线路板、5G材料及应用产品等，在智能终端核心部件领域具备行业领先地位。

在触控显示领域，公司是行业最早进入者之一。目前公司触控显示类产品业务国内出货量已位于行业前列，拥有较稳定的市场及客户，并通过ODM扩大了与部分国内一线客户的合作。公司与国内外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待消费电子行业周期回暖，公司销售收入也将随着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的释放而稳步回升。

2. 公司具备产线丰富和产能规模的双优势

首先，公司作为智能手机供应链的重要中游供应商，当前模组产能充足，具备随时量产的能力。随着未来市场环境改善，待手机刚性换机需求回暖时，公司产能规模优势持续释放，公司在交付把控能力和出货效率上能够及时响应客户订单和多规格产品需求，对客户临时需求的响应能力也更加灵活有效。

其次，公司实行以各事业部为核心的多元驱动管理模式，智能终端核心部件产品的应用领域不仅限于在智能手机消费市场，还包括智能零售、智能汽车、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通用显示和电子纸的终端产品领域。一方面公司潜心布局电子纸市场，电子纸显示模组（EPD）的应用场景从最开始单一的电子纸阅读器产品，发展到现在的电子纸阅读器、手写本、新零售电子价签等三大重点领域。另一方面，公司产品除手机、电脑、可穿戴设备等产品市场需求外，车载显示也是中小尺寸TFT液晶显示屏的重要市场，在新能源车载显示屏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综上，国内智能手机近年出货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营收业务结构占比最大的触控显示类产品业务和光电传感类产品业务经营持续承压，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但由于公司应用终端产品的品种丰富，行业应用广泛，为缓解受到智能手机单一市场需求下滑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拓展非手机类的其他新消费领域的市场份额，会对公司业绩在一定程度上起到补充支撑作用，从而保障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稳定。

3. 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公司近几年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2020年至2022年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分别为96.42亿元、91.83亿元、92.82亿元，授信额度使用敞口分别为69.86亿元、66.85亿元、64.96亿元，2020年至2022年银行授信额度均超90亿元，整体的授信额度以及公司授信敞口使用额均相对稳定，具有一定备用流动性。2020年至2022年银行平均授信利率分别为4.71%、4.57%、4.59%，借款利率稳中有降，借款利率低于社会平均借款利率，与各家银行的合作关系良好、稳定。金融机构信任公司履约能力，认可公司偿还借款及承担风险的能力，愿意与公司长期合作。同时，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备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公司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但整体偿债能力强，担保事项履行正常，未发生借款及担保违约的事项，资信良好。近三年公司所有借款均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在公开市场无信用违约记录。公司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的逾期还款金额总计为零，未发生逾期行为，各类银行账户五级分类均为正常，债务偿还情况良好。

（四）改善经营业绩的应对措施

1. 通过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将继续梳理现有业务，规划未来发展路径及产业布局，聚焦触显光电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持续进行创新升级，强化电子消费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FPC业务，拓宽到更多的传感器领域，持续巩固和扩大在智能终端核心部件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2.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内部经济效益考核，采用更加科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综合性考核指标引导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提供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做大优势业务的规模，提升公司毛利水平。

在降本增效上，公司将重点开展价值链分析，优化生产加工环节，实现精益生产；持续完善成本核算系统，加强成本考核体系建设；优化供应商管理工作，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保障关键原材料及时足量供应。

3. 积极挖掘潜力市场需求，加快拓展下游非手机消费市场的领域

虽然面临外部环境持续承压，公司显示模组凭借成熟的供应链体系、稳定的性能等优势，正在向车载显示、彩色电子纸、智能零售、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新兴领域渗透，尤其是在车载显示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态势，车载显示需求大幅提升。当前，公司积极应对智能手机供应链的行业竞争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冲击，将积极挖掘潜力市场需求，拓展下游非手机消费市场的细分领域的优质客户，助力业务多元增长，消弭下游智能手机消费市场周期波动影响带来的冲击。

问题2、你公司2020年、2021年计提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28.85亿元、5.95亿元，预计2022年相关资产减值约18.5亿元。

问题（1）请你公司明确2022年度计提减值的资产范围、减值原因、各资产的预计减值金额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已计提减值当期转回等情形。

公司回复：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各资产的预计减值金额

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商誉，预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约为 18.5亿元。

资产名称	2022年度预计减值金额（万元）
应收款项	78,000
存货	76,000
固定资产	5,000
商誉	26,000
合计	185,000

注：以上减值准备计提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列示如下：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
应收款项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客户因经营困难，回款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根据客观证据评估预计可回收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象主要为前期备货形成的物料，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	公司产线调整，设备停用，预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商誉	因下游终端市场需求量持续下滑，市场竞争激烈，疫情持续反复等影响，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经营未达预期，预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三）前期已计提减值当期转回

公司2022年除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收回相应转回坏账准备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前期已计提减值当期转回的情况。

问题（2）请你公司说明与以前年度相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确定依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以前年度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计提等方式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按行业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信用客户A

应收账款组合：信用客户B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政府机关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3：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4：单位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5：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6：关联方往来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综上所述，与以前年度相比，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确定依据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以前年度资产减值计提充分，不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计提等方式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无。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对合作内容、领域达成初步意向。本协议后续具体的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2、本协议的签订，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本协议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协议关于项目的相关数据仅为预测数据，不构成公司的具体承诺。

3、公司与协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经过友好协商，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2023年2月3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柯桥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本次签订的协议，公司拟在柯桥经开区管委会管理区域内投资建设日月光伏电池片"超级工厂"项目，该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10GW产能的TOPCon技术电池片，二期建设6GW产能的TOPCon技术电池片及4GW产能的HJT技术电池片。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00亿元，总用地面积约380亩（一期210亩），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65亿元。

本协议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项目的推进实施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柯桥开发区柯北大道961号

4、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5、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

日月光伏电池片"超级工厂"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由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拟落户于马鞍街道；计划总投资约100亿元，总用地面积约380亩（一期210亩），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65亿元。

2、项目具体情况：项目预计总投资100亿元，总产能20GW。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10GW产能的TOPCon技术电池片；二期建设6GW产能的TOPCon技术电池片及4GW产能的HJT技术电池片。

（三）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区块，总用地面积约为380亩（以实际成交为准）。甲方提供的项目用地选址应确保在环保与生产条件等方面符合乙方实施项目的法律法规和经济上的可行性，应按照乙方项目建设规划要求。

（四）双方责任

1、甲方作为项目引进牵头单位，负责做好与乙方全面合作事项的推进及联系协调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汇报项目引进工作事项。甲方在法律、法规、政策的允许范围内，指定专人配合乙方为其投资项目的手续申报、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负责将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配套至项目地块红线处，保证项目的建设和正常生产；协助乙方争取相关项目扶持政策，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依法保护乙方的合法生产和经营行为，并积极落实乙方应享受的扶持政策。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约定竣工时间推进项目建设，并严格保证开发建设品质。乙方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立项、规划、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审批或监管要求。

（五）甲乙双方要约事项

在本协议所确定的投资合作原则内，双方同意加强信息沟通、合作人互访、成立合作工作组等方式，积极落实合作事项，不断推进双方投资合作关系向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发展。

（六）保密

双方对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其他方的信息、资料、文件、财务数据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关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

（七）其他

本合作协议作为双方的投资合作意向，双方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洽谈合作条款，推进项目落户。最终投资协议还需甲乙双方另行拟定，待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后正式签订。

（八）附则

本合作协议一式二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充分分析光伏行业蓬勃发展现状、产业政策、未来市场空间及现有技术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发展TOPCon电池和HJT电池项目，寻求新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该项目对公司的业务战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也符合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的战略要求。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的具体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安排须以双方签订具体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事项为准。

2、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具体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总体建设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本协议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协议关于项目的相关数据仅为预测数据，不构成公司的具体承诺。

3、本次拟投资项目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因素影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并于当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78号），公司尚在核实《问询函》中的相关情况，尚未形成结论，上述核实情况及结论将与公司能否维持上市地位直接相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2022年10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09号）。《问询函》要求公司核查2022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2022年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根据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的核查结果为准。

●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向全体投资者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并于当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78号），公司尚在核实《问询函》中的相关情况，尚未形成结论，上述核实情况及结论将与公司能否维持上市地位直接相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2022年10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09号）。《问询函》要求公司核查2022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2022年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根据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的核查结果为准。

4、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摘要，并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月11日分别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有关情况尚处于核实当中，目前尚未形成结论。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如适用）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二、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